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46號

異 議 人 開揚集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育挺

相 對 人 陳如華即睿榮水電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所為113年司聲字第55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409號擔保提存事件，異議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6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聲請及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異議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124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下同）56萬元擔保金，並經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以110年度存字第3409號准予提存。而因相對人同意異議人取回擔保金，且系爭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245號判決，於112年12月25日確定，異議人並向本院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經本院於113年3月4日以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8號裁定撤銷，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詎原裁定未盡調查職責，逕以無法確認異議人所提同意書之真偽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

01 顯有違誤，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03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04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05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06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07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
08 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供擔保
09 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情形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
10 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11 條第1項第1、2款亦有明文。

12 三、查，異議人前於110年12月23日依系爭假扣押裁定，為相對
13 人供擔保56萬元提存，經本院提存所於同日以110年存字第3
14 409號准予提存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擔保提存事件卷宗
15 核閱無訛，而相對人已同意異議人取回該提存物，有異議人
16 於原審所提112年12月25日取回提存物同意書為憑（見原審
17 卷第51頁），相對人於本院審理中亦具狀表明該同意書為其
18 親簽，其同意異議人領回擔保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27
19 頁），經本院比對前開同意書之印文，復與南投縣政府110
20 年7月6日商業登記申請書、110年7月28日營業人變更登記申
21 請書、110年8月30日營業人委託代理領取統一發票購票證委
22 託書、印鑑證明上相對人之印文相符（見本院卷第39、63至
23 65、83、133頁），堪信相對人確已同意異議人返還提存
24 物，則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
25 返還提存物，自應准許。原裁定以無從依異議人所提文件形
26 式上審查該同意書之真偽，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尚有未
27 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
28 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簡 如